"厦门大学华抚教育基金奖学金"本科生 评奖实施细则

为支持厦门大学教育事业发展,关注青年成长,鼓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开拓视野,支持科教兴国战略的加速实现,由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院友创立的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捐资设立"华抚教育基金"专项用于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及王亚南经济研究院在读学生。现根据"华抚教育基金实施细则",特制定"厦门大学华抚教育基金奖学金"本科生评奖实施细则如下:

一、评审对象

本科生"厦门大学华抚教育基金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 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已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的三 年级全日制本科生,复合背景学科优先。

"华抚教育基金奖学金"与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级奖学金在同一学年内可以同时兼得,科研成果可以重复使用。

二、奖学金标准

华抚教育基金每年奖励厦门大学经济学科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总计不超过5名,每名授奖学生奖励人民币1万元。

三、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刻苦努力、明礼诚信、关心集体、热心助人,道德品质优良,无学术不端行为;社会责任感强,每学年志愿服务工时达到8小时;
 - (二) 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进入三年级学习阶

段的本科生,复合背景学科优先。

- (三)积极参加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
- (四) 学习能力强, 具有创新精神和合作精神;
- (五)学习刻苦,成绩优异,无不及格课程(重修及格的亦可参与评奖),近两年成绩不低于年级前30%。

四、评奖流程

本奖学金评审工作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每年秋季学期发布 "厦门大学华抚教育基金奖学金"通知后,接受学生按相关 要求提交申请表、学业成绩、获奖证书证明材料等。申请名 单经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根据申请条件审 核后,将符合条件的名单提供给"华抚教育基金奖学金"评 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通过材料打分、面试等环节复评并 确定最终获奖者并公示。

五、奖励办法

本奖学金每年按两次发放,首次发放为当年受奖名单公示确定后,按奖学金总额的 50%发放给学生个人,并随后进入复查期。次年5月,受奖学生向评审委员会提交奖学金使用说明及自我评价等相关材料后,评审委员会审核合格的,可发放剩余 50% 额度。同时,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受奖学生开放实习机会,受奖学生如有意愿,可自行沟通申请实习。

受奖学生在复查期出现以下行为的,剩余 50%奖学金额 度将终止发放:

- 1、出现违法乱纪行为被处罚的;
- 2、中途退学的:
- 3、申请休学的,停发奖学金,未发部分待学生复学后 转作当年的奖学金;

4、其它特殊情形奖学金的发放办法由评审委员会研究确定。

六、本条例最终解释权归"厦门大学华抚教育基金奖学 金"评审委员会。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厦门大学王亚南经济研究院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厦门大学华抚教育基金奖学金 申请审批表

(本表格适用于本科生)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入学时间		英语水平		政治面貌		-
所在院系	'		邮箱地址		,	照片 (一寸,不限底色)
所学专业			手机号码			-
研究特长			身份证号			
学分绩点		前二年学位 课总和平均 成绩 (名次/总人数)			前_% (若院系本身无排名,可由学院估算)	
自我评价						
一、申请理由(必填项,字数不限) (请详述关于奖学金清晰的使用规划)						
二、学习生活总结报告(必填项,字数不限)						
三、个人未来规划(必填项,字数不限)						

(本表格篇幅不足可视实际情况另行加页)